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41 號

請　求　人　耿○○

受評鑑法官　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張○○　　同上

郭○○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5 年度簡再易字第○號民事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就請求人於民事聲請再審狀之事實及理由欄第七至第九項主張，未依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4 項規定，將得心證之理由記明於判決;請求人所提再審之訴並非民事訴訟法第 502 條第 2 項顯無再審理由，未行言詞辯論程序。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法官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或請求顯無理由，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

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形式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者而言。

三、 查，受評鑑法官承審系爭事件，針對再審原告即請求人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3 款再審事由各節，已分別論述其各項主張為不合法及顯無理由，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未將得心證理由記明於判決乙節，顯無理由。又受評鑑法官審酌請求人主張之再審事由不合法及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502 條第 2 項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以判決駁回，核屬其等審理個案適用法律所為之法律見解，基於維護審判獨立，本會不得介入審查，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亦不得作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依上開說明，本件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 又請求人聲請到會陳述意見、本會為必要之調查及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等，因本件決議不付評鑑業如上述，聲請事項不足以影響本件不付評鑑之認定，且卷內並無受評鑑法官所提出之意見書，本會認請求人上開所請，均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五、 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1　2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委　員　溫　祖　德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6　月　１５　日